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 (i) 建議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新委任一名監事；
- (ii)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iii)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新委任一名監事**

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i) 王泰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
- (ii) 周放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該等修訂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下文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持續關連交易

自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集團已不時向其直接控股股東中國外運長航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及接受彼等的運輸物流服務，並訂立物業租賃安排，所有此等交易均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外運長航的戰略重組(據此，中國外運長航以無償劃轉方式整體劃入招商局，成為招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後，本公司亦成為招商局的上市附屬公司。鑑於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中國外運長航及其聯繫人除外)亦可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或購買物流服務及／或與本集團訂立物業租賃安排，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與招商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及物業租賃協議，此等協議規管本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提供或接受物流服務及租賃安排，取代前綜合服務協議及前物業租賃協議(其三年年期即將屆滿)。同樣地，本公司已與多間從事提供物流服務的關連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其他綜合服務協議，以為截至本公告日期生效中的相關前協議屆滿作出準備。此外，本公司亦建議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以與大致相同的條款取代前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條，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進行合併處理，以計算上市規則所適用百分比率。由於有關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全年限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共計超過5%，且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的建議全年限額(假設最大全年限額將為人民幣50億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此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新限額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招商局、財務公司、山東中外運弘志、青島金運航空及上海外紅伊勢達各自為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金融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綜合服務協議(青島金運航空)及綜合服務協議(上海外紅伊勢達)的訂約方，故根據上市規則，彼

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所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以便編製通函。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限額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以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 **A. 建議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新委任一名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建議委任王泰文先生(「王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獲董事會批准。王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此外，本公司監事會在同一日批准重新委任周放生先生(「周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王先生及周先生各自的建議服務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建議委任王先生及重新委任周先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按照中國法律的規定批准後方可作實。

王先生及周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泰文**，71歲，現擔任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00569)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東華鐵通達高鐵裝備股份公司(一間在深圳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000976)獨立董事。王先生歷任鐵道部資陽內燃機車廠技術員、分廠廠長、總廠廠長、黨委書記；中國鐵路機車車輛工業總公司總經理、董事長、黨委書記；中國南方機車車輛集團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曾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王先生歷任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外部董事、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六二年畢業於大連鐵道學院。

**周放生**，68歲，本公司獨立監事。周先生曾長期在企業工作，具有較豐富的企業實踐。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周先生先後擔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副處長、處長、國有資產管理研究所副所長。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周先生任國家經貿委國有企業脫困工作辦公室副主任。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周先生任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國有資產管理研究室主任。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周先生任國務院國資委企業改革局副巡視員。現已退休。周先生現擔任恆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0104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033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晨光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深圳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300138)的獨立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管理工程專業，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系企業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班畢業。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王先生及周先生各自己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彼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本公司不會與王先生及周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等將有權在任職期間每年獲得酬金，其金額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及重新委任周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B.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實行對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 (i) 更新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向招商局發行及配發1,442,683,444股內資股(作為本公司收購招商局物流的對價股份)後，更新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作出相應變動，而此事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 (iii) 更改《公司章程》所載本公司總裁及副總裁的中文職銜；及
- (iv) 加入整體符合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要求以及適切本公司實際情況的公司中國共產黨組織建設的一個新章節及條文。

該等修訂的詳情將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 C. 持續關連交易

### I. 背景

本集團是中國具有領先地位的綜合物流服務商，主營業務包括貨運代理、專業物流、倉儲與碼頭服務和其他以汽車運輸、船舶承運和快遞服務為主的服務。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即中國外運長航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物流、航運及船舶建造服務。自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集團已不時向其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及接受彼等的運輸物流服務，並訂立物業租賃安排，所有此等交易均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外運長航的戰略重組(據此，中國外運長航以無償劃轉方式整體劃入招商局，成為招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後，本公司亦成為招商局的上市附屬公司。招商局集團為一家中國大型國有企業集團。其業務主要集中於三大領域，即交通(港口及相關服務、收費公路、航運、物流、海洋工業及貿易)、金融(銀行、證券、基金及保險)及房地產開發。

鑑於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中國外運長航及其聯繫人除外)亦可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或購買物流服務及／或與本集團訂立物業租賃安排，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與招商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及物業租賃協議，此等協議規管本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提供或接受物流服務及租賃安排，取代前綜合服務協議及前物業租賃協議(其三年年期即將屆

滿)。下述的全年限額及訂約方招商局(而非中國外運長航)除外，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及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與前綜合服務協議及前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同樣地，本公司已與多間從事提供物流服務的關連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其他綜合服務協議，以為截至本公告日期生效中的相關前協議屆滿作出準備。

此外，本公司亦建議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以與最近期一份金融服務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主要變動為有關下述的全年限額及利率釐定者)取代前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由招商局持有51%及中國外運長航持有49%。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提供(i)財務顧問、信用評估及其他相關和代理意見；(ii)現金／付款結算服務；(iii)擔保、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iv)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v)存款服務；及(vi)向招商局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企業債券承銷服務。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達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全年限額及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的使用率達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全年限額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根據各有關協議訂立達到有關新限額的交易。有關綜合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II.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可能達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全年限額的租賃安排(其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載於下文「III. 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由獨立股東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由獨立股東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為綜合服務協議以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 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招商局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招商局集團及招商局聯繫人之間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運代理、船務代理、倉儲與碼頭服務、公路運輸、快遞、航運及集裝箱及其他設施租賃)訂立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誠如上文「I.背景」所述，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延續前綜合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

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規定根據市場價格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物流服務。「市場價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由獨立第三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同一地區提供或取得(如適用)相同或同類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本集團賴以確保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提供服務按市場價格收費的機制及監控該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均載於下文「V.綜合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執行之交易之定價基準及監控各關連交易之內控程序」分節。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提供服務須待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規定(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的期限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須經獨立股東作出批准。

## 過往交易價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前綜合服務協議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及其聯繫人進行的各項交易的營業額／開支如下：

	金額(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提供運輸物流服務的實際金額	1,100,385	1,121,074	814,858 <sup>2</sup>
前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 相關全年限額 <sup>1</sup>	2,350,000	3,020,000	3,889,000
過往使用率	46.8%	37.1%	21.0% <sup>2</sup>
接受運輸物流服務的實際金額 <sup>1</sup>	1,257,669	1,527,647	1,322,213 <sup>2</sup>
前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全年 限額	3,510,000	4,563,000	5,932,000
過往使用率	35.8%	33.5%	22.3% <sup>2</sup>

附註：

- 下表為自二零一六年以來的核對數據，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刊發有關戰略重組的首份公告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a)本集團及招商局物流集團與(b)招商局及其聯繫人(本集團及招商局物流集團除外)之間的過往交易水平：

	金額(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提供運輸物流服務的估計金額	1,409,015	854,997
接受運輸物流服務的估計金額	1,552,411	1,415,333

- 該等數字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而使用率乃以計量該等交易金額與全年限額的比例計算得出。

## 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的全年限額

本公司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建議(招商局)下述各類別交易(就此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度的交易總額如下所示：

	金額(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限額 <sup>1</sup> (千元)	二零一九年 限額 <sup>1</sup> (千元)	二零二零年 限額 <sup>1</sup> (千元)
提供運輸物流服務 <sup>2及3</sup>	2,500,000	3,250,000	4,225,000
接受運輸物流服務 <sup>2及3</sup>	3,500,000	4,550,000	5,915,000

附註：

- 該等數字指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可能進行的有關類別交易的最高價值。實際交易金額或會有所不同。經考慮下文詳述釐定限額的基準後，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將予提供的書面意見後提供推薦建議)認為，上述新限額屬公平合理。
- 本公司於釐定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交易的相關限額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本公司於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限額時，已預留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約50%的增幅空間；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全年限額則假設較上一個全年限額30%的同比增幅，以便就以下各項作出準備：
    - 由下文(ii)段所述的整體行業或經濟狀況造成的業務量波動；
    - 誠如於下文(iii)段及(iv)段進一步說明，本集團整體業務以及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的合作的增長潛力；
  - 運輸物流服務業的業務量及市場費率本質上波動(並受到油價、勞工成本、中國及海外整體經濟環境以及有關經濟體的個別板塊波動的影響)。例如，鑑於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CCFI)於二零一六年達到

10年來的歷史低點後於二零一七年反彈，本公司於釐定全年限額時作出了平均全年增長10%的年度增加準備。倘提供或接受物流服務需要運輸集裝箱，相關費用一般按行業慣例計入服務費；

- (iii) 本集團收益及經營規模的增長潛力：
    - (a) 隨著本集團持續致力成為「綜合物流服務整合商」的定位，推進物流服務「產品化、網絡化、平台化、國際化和資本化」及拓展「一帶一路」相關服務的既定策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錄得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增長約27.4%；
    - (b) 隨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完成收購招商局物流後將整合其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商局物流集團錄得的營業額逾人民幣13,10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約16.6%)；
    - (c) 參考中國的目標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約6.5%，經考慮商業活動的增長對物流業服務的需求強勁之間的相關性；
  - (iv) 經考慮招商局集團於運輸分部的投資及業務，隨著本集團作為招商局集團成員進一步融合，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包括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合作機會有望進一步加強，可促成實施本集團的上述業務策略；
3. 提供及接受上述運輸物流服務所涉及的款項一般按照銷售或供應商提供服務的不時標準條款以現金支付。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將予提供的書面意見後提供推薦建議)認為，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的條款(包括其項下的相關全年限額)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與關連非全資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亦向四家從事物流業務的關連非全資附屬公司接受及提供運輸物流服務，包括(i)山東中外運弘志、青島聯通報關及青島金運航空，均由中國外運山東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遠升有限公司(中國外運長航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75%及25%的股權，(ii)上海外紅伊勢達，由中國外運華東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外運上海(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外運長航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港集團物流有限公司及上海外高橋保稅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餘下的15%、15%及10%的股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他兩名少數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更具體而言，山東中外運弘志主要從事國際集裝箱陸路運輸業務、為進出口貨櫃提供海陸空貨運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NVOCC業務及國際速遞服務的進出口貨櫃運輸；青島金運航空主要經營進出口貨櫃空運貨櫃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及國際貿易的諮詢服務；青島聯通報關主要從事進出口貨櫃報關服務、運輸汽車及貨物、倉儲及運輸服務、電腦預先記錄及其他相關服務；而上海外紅伊勢達主要從事海陸空國際運輸代理業務、報關清關及檢查代理服務、保險代理服務、倉儲、有限加工工作、非船隻經營承運服務。由於青島聯通報關的業務近年一直萎縮，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青島聯通報關之間並無交易，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 或考慮關閉該公司。因此，本公司與青島聯通報關將不會訂立重續協議。

鑒於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中國外運長航的附屬公司持有關連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最少10%或以上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該等關連非全資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為了促使持續提供及接受來自及向各關連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物流服務，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與有關關連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訂立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綜合服務協議(青島金運航空)及綜合服務協議(上海外紅伊勢達)，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並接受運輸物流服務(包括貨代、船代、倉儲碼頭、公路運輸、快遞、船運及集裝箱租賃及其他設施)。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綜合服務協議(青島金運航空)及綜合服務協議(上海外紅伊勢達)的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須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此等協議項下提供服務為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市場價格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市場價格定價程序及機制與上文「(a)於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所述相同。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各關連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與各關連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度的建議全年限額(就此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金額(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限額 <sup>3</sup>	二零一九年 限額 <sup>3</sup>	二零二零年 限額 <sup>3</sup>
山東中外運弘志	提供運輸物流服務 <sup>1</sup>	77,556,956	119,581,681	83,924,577 <sup>2</sup>	200,000,000	260,000,000	338,000,000
	過往全年限額	135,000,000	202,500,000	303,750,000	-	-	-
	過往使用率	57.4%	59.1%	27.6% <sup>2</sup>	-	-	-
	接受運輸物流服務 <sup>1</sup>	22,857,685	27,665,525	28,733,219 <sup>2</sup>	60,000,000	78,000,000	101,400,000
	過往全年限額	150,000,000	225,000,000	337,500,000	-	-	-
	過往使用率	15.2%	12.3%	8.5% <sup>2</sup>	-	-	-
青島金運航空	提供運輸物流服務 <sup>1</sup>	1,183,461	1,329,940	1,750,647 <sup>2</sup>	5,000,000	7,500,000	11,250,000
	過往全年限額	30,000,000	45,000,000	67,500,000	-	-	-
	過往使用率	3.9%	3.0%	2.6% <sup>2</sup>	-	-	-
	接受運輸物流服務 <sup>1</sup>	3,721,120	8,141,714	1,446,255 <sup>2</sup>	7,500,000	11,250,000	16,870,000
	過往全年限額	7,500,000	11,250,000	16,875,000	-	-	-
	過往使用率	49.6%	72.4%	8.6% <sup>2</sup>	-	-	-
上海外紅伊勢達	提供運輸物流服務 <sup>1</sup>	-	0	0 <sup>2</sup>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接受運輸物流服務 <sup>1</sup>	-	124,100	532,000 <sup>2</sup>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 附註：

1. 根據二零一六年以來的核對數據，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刊發有關戰略重組的首份公告後，招商局物流與有關關連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重大交易。
2. 該等數字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而相關使用率乃以計量該等交易金額與全年限額的比例計算得出。

3. 該等數字指本集團將於所指財政年度根據有關協議進行有關類別交易的最高全年交易總值。實際交易金額或會有所不同。在釐定各相關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相關限額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有關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的年度限額，本公司(a)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山東中外運弘志之間交易的價值，以及調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的限額至相當於增長三分之二的數目，參考基於涉及的金額較少及最高使用率，以及設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運輸物流服務的限額為提供服務限額的30%，計入歷史趨勢及為偏離預留緩衝；(b)假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年度限額按年增長30% (參閱下文(iv)段)；
  - (ii) 有關綜合服務協議(青島金運航空)項下提供服務的年度限額，本公司建議削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限額至二零一七年年限額約7.4%，經計及(a)過去三年的低使用率；(b)本集團向青島金運航空提供物流服務的歷史價值已經及預期跌至低於人民幣2,000,000元及該交易已被過去一年韓國半島的發展所重大影響，造成不明朗因素及影響交易活動及未來增長的可能性，因情況變得不明朗。有關接受服務的年度限額，本公司建議未來三年採納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大致相同的一套限額，因本公司預期中國外運山東有限公司於山東省正積極發展其專業物流業務，日後可能有需要青島金運航空的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提供及接受服務的年度限額，假設按年增長介乎30%至50%的範圍(而非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採納的年度限額30%)，主要由於涉及的金額較少，否則採用該兩份協議釐定年度限額的相同方法；
  - (iii) 上海外紅伊勢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收購其60%股權時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歷史數字代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根據綜合服務協議(上海外紅伊勢達)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及接受服務的劃一年度限額，已定於微量水平，經考慮上海外紅伊勢達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後與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業務

合作的增長潛力。此外，鑑於預期本公司位處的華東地區對物流服務的需求增加，預期上海外紅伊勢達的業務可受惠於日後有利的市場情況。

- (iv) 於各情況已於年度限額計及撥備(對上海外紅伊勢達而言除外)，假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年增長，採納了上文「(a)於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的全年限額」分節所述釐定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全年限額的方法。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書面意見後提供推薦建議)認為，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綜合服務協議(青島金運航空)及綜合服務協議(上海外紅伊勢達)的條款(包括其項下的相關全年限額)均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與財務公司進行的交易**

####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在據此約定的限額範圍內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1)存款服務；(2)信貸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3)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結算服務、票據服務、外匯服務、財務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及其營業範圍內其他金融業務)，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 (i) 存款服務：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a)為高於中國人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基準利率15%至50%；及(b)屬不低於同期中國國內

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存款服務的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賬戶管理服務及提供存款證明，將由財務公司免費提供。

- (ii) 信貸服務：財務公司所收取的信貸服務(包括委託貸款)利率將不高於中國其他國內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檔次貸款利率。財務公司的貸款提供原則上採取無抵押信用貸款方式。
- (iii) 其他金融服務：
  - (a) 結算服務：財務公司將免費為本公司提供境內結算服務，跨境及境外結算費率將不高於國內及當地其他金融機構同類業務收費水準。此外，財務公司可促進本公司通過SWIFT途徑管理其離岸現金，因本公司可通過財務公司運用SWIFT。
  - (b) 票據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等相關業務。相關服務的費率將不高於同期中國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同類產品收費水準。
  - (c) 外匯服務：根據本公司申請，財務公司可為本集團提供外幣結售匯服務。財務公司提供外匯服務之相關匯率將不遜於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採用的匯率。
  - (d)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財務公司提供此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將不高於國內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由於本集團向財務公司存入存款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集團向財務公司作出的「財務資助」，且鑑於下文的存款全年限額規模，本集團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使用存款服務，金額最高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全年限額。

##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金融服務協議包括以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1) 本集團按照自願及非獨家基準運用財務公司的服務，並無責任就任何服務委聘財務公司。財務公司只是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一家金融機構。
- 2) 根據本集團須遵守的合規及披露規定，財務公司將提供所有法律文件、協議、政府批文、財務數據及其他本集團要求的資料。
- 3) 財務公司有責任將其在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過程中獲得的本集團未公佈資料保密，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
- 4) 財務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當局施加的規定，確保本集團資金的安全性，包括遵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監管當局的規定。
- 5) 財務公司須為本集團提供季度報告，載列本集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的每日狀況；財務公司的季度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日後可能影響本集團存款的重大組織轉變、股權交易或營運風險，並適時知會本集團發生對本集團存款構成重大安全風險及採取所需措施避免任何損失。

再者，本公司注意到，財務公司的控股公司招商局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承諾，倘財務公司未能履行滿足其付款責任，招商局將注資於財務公司以支付實際不足之數。相同的承諾亦載於財務公司的公司章程。

## 有關存款服務的過往交易價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前金融服務協議就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所產生的金額如下：

	金額(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本集團存入財務公司之實際發生之日最高存款結餘(不包括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款項) <sup>1</sup>	869,229	863,004	838,160 <sup>2</sup>
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相關全年限額	900,000	900,000	900,000
過往使用率	96.6%	95.9%	93.1% <sup>2</sup>

附註：

- 下表為二零一六年以來的核對數據，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刊發有關戰略重組的首份公告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a)本集團及招商局物流集團與(b)財務公司之間的過往交易水平：

	金額(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本集團及招商局物流集團存入財務公司之估計最高每日存款結餘(不包括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款項)	863,004	1,269,139

- 該等數字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而使用率乃以計量該等交易金額與全年限額的比例計算得出。

## 存款服務的全年限額

本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建議存款服務(就此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度之最高限額如下所示：

	金額(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限額 <sup>1</sup> (千元)	二零一九年 限額 <sup>1</sup> (千元)	二零二零年 限額 <sup>1</sup> (千元)
本集團存入財務公司之日最高存款結餘(不包括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款項)	4,000,000或 2,000,000 <sup>2及3</sup>	5,000,000或 2,500,000 <sup>2及3</sup>	5,000,000或 2,500,000 <sup>2及3</sup>

附註：

1. 該等數字指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可能進行的有關類別交易的最高價值。實際交易金額或會有所不同。經考慮下文詳述釐定限額的基準後，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將予提供的書面意見後提供推薦建議)認為，上述新限額屬公平合理。
2. 本公司於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限額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可由外運發展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外運發展金融服務協議(待其生效後)存入財務公司的日最高存款結餘人民幣2,000,000,000元(不包括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款項)。外運發展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外運發展集團可支配現金結餘分別佔本集團可支配現金結餘約40%至50%。

外運發展金融服務協議載有與金融服務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惟有關全年限額及監管合規規定的條款除外，目的為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其須待外運發展的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金融服務協議規定，倘外運發展金融服務協議並無生效，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日最高存款結餘將減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即撇除外運發展集團應佔的金額)。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本財政年度，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日存款全年限額接近悉數使用，乃主要由於財務公司提供(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下文「V.各綜合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基準及監管關連交易之內控程序-定價基準」分節所述程序接受)的利率優於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

3. 新限額(指日最高存款金額)就以下各項作出撥備：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限額較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可支配現金低於50%；

(ii) 本集團於未來三年的可支配現金可能因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擴充與其增長策略一致(誠如上文「(a)於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的全年限額」分節下附註2(iii)及2(iv)所詳述)，計及(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可支配現金較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支配現金增加約37%及(ii)本集團的可支配現金於(完成收購後)將招商局物流合併入賬而有所增加，其可支配現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1,434.8百萬元，因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的新限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限額增加25%為合理；

(iii) 由於「(a)於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的全年限額」分節下附註2(iv)所詳述的提供物流服務合作增加，故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並不就境內結算服務徵收費用，因此，本集團增加存款，以便利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結算，從而受惠於較低的交易成本；及

(iv) 由於本集團所提供的大部分物流服務均由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需求推動(致使本集團向招商局或其聯繫人)，或招商局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可能與向有關客戶提供的整體服務一部分相關)，須結算的金額或會每日大幅波動。

## 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全年限額

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以無抵押形式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i)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授出的日最高貸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95,000,000元、人民幣1,059,000,000元及人民幣2,559,000,000元；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其他金融服務產生的開支總額於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根據過往交易及對本集團業務需求的評估，本集團對其他金融服務的需求預期處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最低限額以內。因此，金融服務協議並無就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訂明限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將予提供的書面意見後提供推薦建議)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的相關全年限額)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載各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本集團亦與中國外運長航及其聯繫人存在從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租賃物業的交易。董事預期該等交易將會持續，而由於中國外運長航目前為招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與招商局訂立物業租賃協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各年度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物業租賃

本集團目前從招商局及其聯繫人租賃若干物業，位置遍佈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之多個地區，包括北京、上海、廣東、山東、福建、天津、江蘇、浙江、遼寧、湖北及河北。該等物業之租金乃根據市場租金釐定，並每年參考當時有關房產之市場租金進行調整。為重續該等租賃安排及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與招商局訂立物業租賃協議，以從招商局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就單項租賃物業，相關訂約方將簽訂單獨的租賃協議。受限於物業租賃協議所載的全年限額，物業租賃協議締約方可參照當時市場租金調整各項物業之租金、範圍和面積。物業租賃協議之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與前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前物業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從中國外運長航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而應佔之開支，以及本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於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度之預估限額：

	金額(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限額 <sup>3</sup>	二零一九年 限額 <sup>3</sup>	二零二零年 限額 <sup>3</sup>
租賃物業之開支 <sup>1</sup>	26,994,000	43,301,000	58,801,000 <sup>2</sup>	-	-	-
租賃物業之全年限額	10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300,000,000	330,000,000	363,000,000
過往使用率	27.0%	33.3%	45.2% <sup>2</sup>	-	-	-

附註：

1. 下表為二零一六年以來的核對數據，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刊發有關戰略重組的首份公告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

月三十日止九個月(a)本集團及招商局物流集團與(b)招商局及其聯繫人(本集團及招商局物流集團除外)之間的過往交易水平：

	金額(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有關租賃物業的估計開支	87,941,000	61,031,000
2. 該等數字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而使用率乃以計量該等交易金額與全年限額的比例計算得出。		
3. 年度限額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i) 本集團就存續租賃安排支付予招商局及其聯繫人之租金，包括招商局物流及其附屬公司的租賃安排；		
(ii) 就與本集團目前佔用物業的位置及質量相若的物業而言，其整體上漲的市場租金，特別是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總部所在的中國主要城市的商用物業，如北京、上海及深圳；及		
(iii) 隨著本集團擴充業務，其營運所需樓面空間的未來潛在增長。		

物業租賃協議有助本集團持續及穩定地按市場費率使用招商局及其聯繫人的經營物業，並為本集團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不只是從直接控股股東租賃物業，同時亦從招商局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租賃物業。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經營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IV.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條，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綜合服務協議(青島金運航空)及綜合服務協議(上海外紅伊勢達)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進行合併處理，以計算上市規則所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有關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全年限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共計超過5%，且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的建議全年限額(假設

最大全年限額將為人民幣50億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此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全年限額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就綜合服務協議及金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以無抵押形式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過往交易及對本集團業務需求的評估，本集團對其他金融服務的需求預期處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最低限額以內。

## **V. 各綜合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基準及監控關連交易之內控程序**

### **定價基準**

#### **(i) 各綜合服務協議**

有關締約方將就各項交易分別簽訂單獨合同。因本集團在中國運輸物流領域擁有市場領導地位，故在其日常業務經營中本集團可不時收集有關競爭對手提供各式服務之市場費率資料。對若干標準服務，不同服務供應商會不時發佈價格目錄。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特定交易時，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會考慮若干因素，其中包括提供服務的組合、提供服務之地域範圍和當地競爭對手提供之條款，以確保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符合上文所述的市場價格。如交易涉及定制綜合服務時，各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或會明顯不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會根據本集團內控手冊要求分別從至少兩(2)家獨立第三方(如有可替代之服務供應商)和關連人士獲得相應服務報價和服務條款。本公司已建立業務合同評審機制，通過該機制監管部門可覆

核服務條款(包括服務價格)，並將其與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條款進行對比，以確保該等條款符合前文所述的市場價格。董事們認為上述程序能確保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提供與接收運輸物流服務的支付條款隨著所需提供之服務內容不同而變化，一般情況下交付服務結束後即全額結算，也會因所需提供服務的特性要求客戶預先支付一部分定金。

(ii)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

根據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訂立的協議，本公司最初聘任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存款服務。本集團現時使用的存款服務主要包括於財務公司存放／提取現有存款，以便利本集團日常營運，如從客戶收取出售所得款項或向供應商或政府當局支付收費及發放員工薪酬。由於提高利息收入並非本集團使用存款服務的唯一目標，故除利率外，本集團亦考慮其他挑選準則，例如資金安全性、客戶、供應商或政府當局的偏好、分行地點、服務質素及資金轉撥是否便利，從而挑選存款服務供應商。鑑於本集團滿意財務公司提供服務的質素，本集團有意於前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屆滿後，繼續使用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

為確保存款服務提供者就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提供的存款服務條款(特別是利率)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本集團比較存款服務提供者目前提供的利率，以及中國人行不時公布的相關標準存款利率及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本集團將應用相同的原則於挑選存款服務提供者，以及釐定將由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條款。

(iii) 物業租賃協議

當考慮與招商局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間的新租約或重續現有租約時，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收集相若地點類似規格及面積最少兩個物業的租金資料，並根據該等市場條款磋商，以確保相關對手方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第三方於市場提供的條款。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綜合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協議有關關連締約方提供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為保證上述協議項下交易不會超逾年度限額，本公司將專為持續關連交易而設的監控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為進行監管，以下措施將會採納：

- (i) 本公司將根據內控手冊訂立及監管持續關連交易；
- (ii) 本公司審計部將會定期審核和檢查綜合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i) 本公司財務部將收集綜合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數據，以確保不會超逾經獨立股東批准之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
- (iv) 本公司審計師根據上市規則年度申報和審核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數據進行年度審核。

通過實施以上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完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綜合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VI.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綜合服務協議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及關連非全資附屬公司合作，可向獨立客戶提供門對門物流服務，覆蓋並非本集團業務所在地點或提供特別類型的服務。此外，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部分業務有別於本集團者，可成為本集團服務的潛在客戶。故此，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推薦建議)認為，批准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彼等而言屬有利。

金融服務協議確立條款，確保存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佈利率的溢價，以及不低於本集團可從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並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在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可符合本集團有關定價等嚴格的內部監控程序的情況下，選擇使用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將其主要來自營運產生的可支配現金的存款利息回報提高，並將招商局集團之間交易的結算成本降低及增加效率。就風險管理而言，本公司注意到，財務公司(受中國人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不僅擁有人民幣30億元的實繳股本，須遵守資本充足性、負債與資產及其他類型流動資金相關比率的規則，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的企業管治，財務公司同時受惠於招商局為財務公司提供資金補足任何資金不足的承諾(如上文「(c)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與財務公司的交易-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分節所述)。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較大的自由度將可支配現金存放於財務公司，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對本集團而言屬有利。

### D.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便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新限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相關新限額)、修訂公司章程、委任王泰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新委任周放生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以便編製通函。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限額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以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由於招商局、財務公司、山東中外運弘志、青島金運航空及上海外紅伊勢達各自為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金融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綜合服務協議(青島金運航空)及綜合服務協議(上海外紅伊勢達)的訂約方，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所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在將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中享有重大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無需就批准該等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由於趙滬湘及宋德星同時於招商局任職，他們已依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有關批准綜合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協議的建議決議案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下列詞彙賦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直屬國資委監管的全資國有企業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及其附屬公司

「招商局物流」	指	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局物流集團」	指	招商局物流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非全資附屬公司」	指	山東中外運弘志、青島金運航空及上海外紅伊勢達，各自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可支配現金」	指	就公司而言，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定期存款但不包括限制性存款)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公告，本公司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限額
「財務公司」	指	招商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前稱中外運長航財務有限公司，一間分別由招商局及中國外運長航持有51%及49%股權的公司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
「前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

「前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從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租賃多項物業
「前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及其聯繫人之間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
「本集團」	指 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藉以就須遵守新限額規限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須遵守新限額規限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招商局、財務公司、關連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從招商局及其聯繫人租賃若干物業及倉庫(包括內設的設備)
「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之間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

「綜合服務協議(青島金運航空)」	指	本公司與青島金運航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青島金運航空及其聯繫人之間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
「綜合服務協議(上海外紅伊勢達)」	指	本公司與上海外紅伊勢達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上海外紅伊勢達及其聯繫人之間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
「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	指	本公司與山東中外運弘志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山東中外運弘志及其聯繫人之間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
「各綜合服務協議」	指	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綜合服務協議(青島金運航空)及綜合服務協議(上海外紅伊勢達)的統稱
「新限額」	指	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價值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
「中國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金運航空」	指	青島金運航空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其75%及25%的股權分別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外運山東有限公司及中國外運長航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遠升有限公司持有

「青島聯通報關」	指	青島聯通報關有限公司，其75%及25%的股權分別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外運山東有限公司及中國外運長航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遠升有限公司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外紅伊勢達」	指	上海外紅伊勢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其60%、15%、15%及10%的股權分別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外運華東有限公司、中國外運長航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外運上海(集團)有限公司、上港集團物流有限公司及上海外高橋保稅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外運發展」	指	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持有約60.95%股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其A股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外運發展金融服務協議」	指	財務公司與外運發展將於金融服務協議日期後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
「外運發展集團」	指	外運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外運長航」	指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為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和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2.47%權益的直接控股股東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	指	中國外運長航及其附屬公司

「山東中外運弘志」	指	山東中外運弘志物流有限公司，其75%及25%的股權分別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外運山東有限公司及中國外運長航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遠升有限公司持有
「戰略重組」	指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批准的戰略重組，據此，中國外運長航以無償劃轉方式整體併入招商局，成為招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因此成為招商局的上市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滙湘(董事長)、宋德星(執行董事)、李關鵬(執行董事)、王林(執行董事)、虞健民(執行董事)、吳學明(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敏傑、陸正飛及劉俊海。